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733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颖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东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 解释权	28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说明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0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0
3.其他说明	102
第六章 图 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封面	107
目 录	108
一、商务标	109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3) 投标保证金	112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3
(5) 项目管理机构	114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5
(7) 评分业绩	116
(8) 类似业绩	117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8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8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9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2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3
三、报价文件	124
(14) 工程量清单	12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数据项备(2025)13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江宙路 132 号

2.2 建设规模：改造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1017.004899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733001001	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1017.004899	/	249

2.4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古建、室内装饰装修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4）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6）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1-26 00:00 至 2025-12-0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0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江甬路 132 号四楼	地 址:	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开元大厦 15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洪颖	联 系 人:	周东星、孙燕金、王梦琪
电 话:	0512-80822546	电 话:	0512-67256718-1647
传 真:		传 真:	0512-67257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szb@jsjspm.com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江甬路 132 号四楼 联系人：洪颖 电话：0512-8082254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开元大厦 15 楼 联系人：周东星、孙燕金、王梦琪 电话：0512-67256718-1647 电子邮箱：jszb@jsjspm.com 传真：0512-672578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江甬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江甬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改造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1017.004899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江甬路 132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甬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24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2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8-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a、一楼南侧商铺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b、中庭区域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c、原一楼市场部分（奥乐齐租赁区域）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d、一楼及市政全部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品牌表(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02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017.004899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2-03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9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具体开标室见服务大厅显示屏）。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具体详见合同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PDF 格式一份。 13.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3.3、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13.4、第三章评标办法 2.3.4（2）投标人信用标补充以下内容：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房屋建筑类执行，未参与考评的得 0 分。 1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关于“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调整为“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房屋建筑总承包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6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为：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见 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事项的通知，招标文件中保证账户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事项的通知，招标文件中保证账户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江甯路 132 号](#)

2.工程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得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4

1.招标条件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3.投标人资格要求4

4.招标文件的获取6

5.投标文件的递交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解释权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说明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一、工程概况	49
二、合同工期	49
三、质量标准	4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9
五、项目经理	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50
七、承诺	51
九、签订时间	51
十、签订地点	51
十一、补充协议	51
十二、合同生效	51
十三、合同份数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附件 1:	92
附件 2:	93
附件 3:	95
附件 4:	97
附件 5: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0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0
3.其他说明	102
第六章 图 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封面	107
目 录	108
一、商务标	109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3) 投标保证金	112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3
(5) 项目管理机构	114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5
(7) 评分业绩	116
(8) 类似业绩	117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8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8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9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2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3
三、报价文件	124
(14) 工程量清单	1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
 -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132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姑苏数据项备〔2025〕138 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宙路 132 号改造提升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开工日期并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_ %。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2）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3）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4）工程现场签证；（5）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各部委办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住建局、财政局、属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办法、制度、要求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其它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盖过审图章的)，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可由发包人安排设计代为晒印，晒印费及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且竣工同时提供发包人纸质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施工图纸（不含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设备厂家二次深化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检查相关资料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有约定的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

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 11.1 和 10.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报场地平面布置方案（含临时用电、用水）及相关效果图，经批准后一个月内落实完毕，并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承包人接受开工令表明承包人认为现场所具备的条件已满足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入点，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电话、网络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含工程实施阶段性用电容量不够采取的其他措施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苏州市及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纸质各 4 套、电子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归档要求，造成归档延误的，承包人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增加工作的，承包人另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总进度计划以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节点②开工后每月 23 日向监理

上报月进度计划壹份；③承包人做好月度计量工作，每月 23 日报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本月度完成工作及下月度施工计划）、工程量、变更签证、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月报壹式肆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审查；④每周例会提供本周的周报（含下周的工作计划），详细说明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工期延长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每日施工日报。

3、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施工期间的安全日报须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现场监理。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作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办公室并按要求配备满足办公要求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以及先期完成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部分工程，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属地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8、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无法搭设，承包人自行考虑，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

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当期或者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他们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验收前保洁及竣工交付前保洁工作，如承包人监督不力导致垃圾清理责任人不明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及时清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③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④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⑤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 5000 元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⑥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如道口开设、设施设备迁移加固、绿化迁移、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⑦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

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书面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合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特殊原因，擅离职守按 10000 元/天罚款（从结算或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

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如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兼任其他项目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调整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

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外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中标至竣工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以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10%数额为标准作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承付履约担保，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包括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发包人认可的交易担保方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人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并确保指示设施的安全及有效，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3)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4)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 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 号文、相住建质【2018】23 号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7)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9) 根据《2018 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如现场管理不满足文件要求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3 天内安装完毕并支付 1 万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归集（网上备案）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签署的施工合同归集（备案）表，如不能按期归集（备案），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但

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工期：本项目分次申报施工许可，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的办理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先进行二楼施工，二楼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楼施工。二楼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工期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6000 元/天的违约金。

节点工期：a、一楼南侧商铺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b、中庭区域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c、原一楼市场部分（奥乐齐租赁区域）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d、一楼及市政全部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6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均延误的，两个同时叠加罚款。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上述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概不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本工程材料出样要求：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书面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承包人必须在出样通过的情况下（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提前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如果未经批准，承包人实际使用代换材料和设备的，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使用后未提出异议，只要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发包人均有权不予结算，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合同内所指的名称或类别，或者折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必须在分

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 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 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

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通用措施项目外，通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合同条款中约定包干的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其他方式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将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应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及相关造价解释等文件执行，并增加以下条件：（1）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

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其它见专用条款 10.4.1 和 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支付时按 3 期同比例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预付款等额金额履约保函（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包括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发包人认可的交易担保方式。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函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履约保函有效期为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生效、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2）按每月审核确定的月计量的 60%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按 3 期同比例回扣，每月应付工程款=经计量合格的合同内工程价款；（3）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竣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备、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 70%。（4）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5）二年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工程质保金余款。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可进项抵扣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伪负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进项抵扣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相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包括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2、完成结算并付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97%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

的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须承担包括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3、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等情况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协调解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主要材料设备（本合同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进场品牌表。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除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外，发包人拒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如造成既成事实无法整改的，发包人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材料设备定价，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 70%，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中增加已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情况汇总表，施工单位未同时申报工程变更签证情况汇总表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经发包人联系单书面要求仍不按要求提供的，施工单位需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凭书面联系单及违约通知单直接在进度款中核减。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 3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跟踪审计审批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6) 本项目分次竣工验收，承包人分别在分次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移交手续，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自行保管看护等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和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结算金额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利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负责对达不到标准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未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情形时，承包人要求提前解约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弥补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并被列入发包人黑名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

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对本条上述保险进行变更后，应于变更后将更新资料原件提供给发包人审核，提供复印件供发包人备案。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总述类

1.1 如专用条款约定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1.2 承包人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投标人员、备案人员、现场人员需一致，擅自变更，按专用条款 3.2 和 3.3 相关约定执行。

1.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正常、顺利施工。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总监和发包人协调。

1.4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5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总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建设、单位例行检查以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文明施工等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的，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交纳农民工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20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支付民工工资。

1.8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0 万元/次，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9 承包人须委派专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本工程的报建、取证、政府备案、各专项验收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消防、绿化、规划、档案验收、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道口开设、燃气、水、电接入、设施设备迁移加固、绿化迁移等建设相关手续），相关报审资料由承包人协助填写，发包人、承包人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10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承包人须设置本项目专用的材料封样室，样板间。房间面积/房间数量等具体样板间的制作要求须满足本项目得需求，样品间钥匙交由专人保存），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11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承包人有履行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等服务的义务，相关内

容如下：

（一）管理和协调工作：

- （1）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
- （2）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
- （3）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管理和协调。

（二）配合服务工作：

- （1）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控等。
- （2）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

（三）发包人明确需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其他内容（补充说明）：

（1）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总控制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及合同相关约定，向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进场条件和施工运输条件，对各专业工程单位进行统筹管理；

（2）提供现场施工所需消防水、施工道路、垂直及地面通道安全防护；

（3）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电源提供至施工所需具体楼层）、临时办公用地、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进场条件、道路运输条件；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生活用地、材料、设备堆放场地；

（4）提供垂直运输、电梯的使用和消防电梯提前使用的保护措施；

（5）负责安全保卫，负责督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将自身施工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否则由总包自行完成），将专业承包单位运至工地指定地点的垃圾统一清理、运输及消纳。

（6）负责专业工程及平行发包单位的预留洞、预埋件、补洞、补槽、封堵、零星修补、打胶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设备、系统调试时如需使用临时水电，需接至所需位置。

（8）在专业工程承包工程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负责成品保护。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在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中负责承担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对其直接分包和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有关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责任。承包人负责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验收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任何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不予延长工期。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监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监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

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监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13 平行发包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广告、软装美陈、家具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对于在承包人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及管理费，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总承包向平行分包单位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一经核实就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总承包十倍罚款。

1.14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包括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5 承包人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10 天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管理类

2.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人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0 万元/次，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3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三、安全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污废水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 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聘请有资质的保安（物业）公司提供服务，配置相应安全防范设施。选择的单位需甲方认可。保证项目的现场形象，确保安全保卫工作的落地。

3.2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证。
- (2) 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3) 无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4) 无安全组织设计，无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艺、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无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
- (5) 无安全交底记录。
- (6)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查未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 (7) 现场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
- (8) 安全事故处理无记录档案，无安全例会、安全台帐制度。
- (9) 危险部位无警示牌。
- (10) 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3.3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人次。
-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吸游烟 100 元/人次，发现烟头落地 50 元/个。
-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0 元/次。
-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10000 元/次。
-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50000 元/次。

- (6) 打架斗殴 10000 元/次。
-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除修复外）10000 元/次。
-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 元/次。
-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 (10)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不系安全带 5000 元/次。
- (11) 高空抛物 50000 元/次。
- (12) 脚手架、排架未按方案搭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 (13) 无动火令、灭火器、集灰斗、看护人员等动火所需手续，私自动火的 10000 元/次。

四、结算审计要求

- 4.1 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 4.2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 4.3 现场签证必须有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过程跟踪审计等单位现场共同丈量确认，无上述单位共同签认的签证工程量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 4.4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 4.5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及可作为存储和施工用途的空间，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 4.6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发现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可能对工程造成损坏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反映，因承包人发现不及时或未采取措施制止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与责任方自行解决，导致工程不能及时移交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质保金。

4.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此后除发包人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4.8 工程各标段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不能而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4.9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4.10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4.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选定材料生产厂家和品牌必须提前 1 个月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购。施工过程中未按图纸要求提供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的材料，如不锈钢厚度，石材类型及厚度及其他所有材料按照现场实际测量规格品牌折算后在结算中扣除。（材料规格正负公差允许范围为标准的 10%，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材料品牌的直接扣除相应差价并按原材料单价的 100%处罚罚金）。

4.12 机械进退场费只计取一次，结算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机械设备租金及折旧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仓储、运输及其他任何停工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3 本工程垃圾清运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4.14 承包人合同报价中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价的该项目合价*（1-中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

4.15 如后期需专业单位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价格不调整。

4.1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墙体打洞、配合其他分包单位的管线移位等费用不签证，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7 装修过程中的石材磨边开槽、墙地砖磨边开槽、石材异形加工、不锈钢异型加工、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4.18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地坪交付情况，实际铺设地坪时可能需要修补找平，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进场后局部地坪面修补找平以达到精装修标准的费用，其他部位因土建交付标准与精装修标准之间的偏差而导致的局部修补费用，承包人在相关子目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对其另外计费。如碰到墙面不垂直、空鼓、渗漏、顶棚不平整等一切现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4.19 本项目垂直运输使用的电梯，该费用请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制作保护、专人管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4.20 石材六面防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做相关措施在结算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4.21 石膏板针眼封点防锈漆及板缝自粘胶带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未做相关措施在结算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4.22 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只计实体项目分部分项费用，不计措施费。

4.23 自项目正式用电通电后至项目移交期间的电费及水费，由承包人统一支付给供电及自来水公司，各平行发包单位按照合同金额的相对比例分摊（双方也可自行协商确定）。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电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可拿电费发票与发包人换票），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由承包人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各平行发包单位按照合同金额的相对比例分摊（双方也可自行协商确定）。

4.24 若项目进行二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二审工作，二审审减金额经各方认定后进行返还。

五、工期及进度要求

5.1 进度款支付与项目里程碑节点挂钩，详见合同条款 7.5.2 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制定月计划、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如约定首次出现月进度滞后情况，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需采取恰当的措施及时纠偏，纠偏完成，进度满足发包人认可的当月计划完成量，则上期与本期工程款一并支付。如连续三个月进度滞后较大，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场将施工界面收至合理界面。并就第三方单位发生的相关费用向承包人三倍追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就连续滞后事宜的失信行为抄送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档案，后续工程另行发包。

5.2 承包人必须按审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

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5.3 承包人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六、其它要求

6.1 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虚报工程量10倍的罚款；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场终止协议。

6.2 政府书面/或口头通知（须立即办理延期手续）发文要求的工程停工，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6.3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非法挂靠现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行使保函权利，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6.4 合同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在发包人给与的期限内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或行使银行履约保函权利。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6.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承包人对合法分包单位、二次发包单位以及相关材料商付款履约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明显滞后，或发包人接到上述单位投诉，经核实承包人确实存在违约，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期履约（如要求承包人提供对相关单位的打款记录），同时发包人保留整个项目资金追溯的权利。

6.6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6.7 发包人提出样板先行区域、部位、工序等相关要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且样板需经监理、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认后，才能正式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8 承包人与平行发包单位需签订安全协议；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管控，平行发包单位需服从承包人、质量、安全进度管控。承包人无偿提供现场临时水、电、办公等设置使用，此部分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6.9 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该计划后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

6.10 关于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各项验收由承包人主导发包人协助，承包人需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验收顺利通过，保证项目按期交付投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投用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1 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各类会议纪要相关工作。

6.12 凡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发包人均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或行使银行履约保函权利，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品牌	型号及规格	备注
一、装饰				
1	阻燃板、木饰面、细木工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2	油漆、涂料、腻子	立邦、华润、PPG 大师、多乐士、三棵树	优等品；满足设计要求	
3	轻钢龙骨	龙牌、圣戈班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4	防水石膏板	龙牌、圣戈班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5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禹王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6	水泥	海螺、中材、华润、天山、江南、华新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7	墙砖、地砖、水磨石砖	东鹏、萨米特、冠珠、马可波罗	优等品；防滑，原厂正品；满足设计要求，设计选样，	
8	食品级 PP 板	嘉兴荣泰、亨德力、嘉兴嘉硕	满足设计要求	
9	玻璃	台玻、耀皮、南玻	满足设计要求	

10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汉尔姆、威盛亚	满足设计要求	
11	洁具（含龙头等配件）	箭牌、法恩莎、乐家	满足设计要求	
12	吊扇	美的、蝙蝠、长城、格力	满足设计要求	
13	铝合金	兴发铝材、伟业、凤铝、忠旺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4	门窗五金	顶固、坚朗、雅洁	满足设计要求	
15	铝扣板、铝格栅	宝仕龙、奥普、联兴	满足设计要求	
16	外墙涂料	亚士、固克、三棵树	满足设计要求	
17	铝板、铝塑板	吉祥、华尔泰、方大	满足设计要求	
二、安装				
1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铜芯
2	开关、插座	公牛、正泰、罗格朗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3	公区照明灯具	优为照明、鹏城照明、雷士照明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选型须经确认	
4	生鲜照明灯具 （摊岛区域所有灯具）	优为照明、鹏城照明、雷士照明	农贸市场专用款，满足设计效果要求，选型须经确认	
5	配电箱	常熟开关、良信、正泰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6	元器件	海格、正泰、上海良信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7	角阀、地漏	潜水艇、箭牌、埃美柯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8	UPVC 排水管	公元、中财、伟星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9	阀门	埃美柯、杰克龙、冠龙、上海沪通、上海正丰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0	焊管、镀锌钢管	友发、金洲、利达、上海劳钢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1	风机、风阀、风口	江苏峰华、江苏伟沃、靖江鼎尚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2	PPR 管材	公元、联通、中财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3	PVC 电线管	公元、联通、中财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14	水表	埃美柯、竞达、江阴立信、宁波水表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预充值、刷卡式
15	消防疏散指示灯	劳士、江舟、鸣固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选型须经确认	3C 及消防认证
16	应急照明灯具	品上、三雄极光、雷士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3C 及消防认证

三、空调设备				
1	空调	美的、格力、卡萨帝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弱电系统				
1	超六类网线	绿联、秋叶、安普康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2	背景音乐	惠威、腾高、先科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3	POE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选型须经确认	
4	机柜、机架	图腾、一舟、兰贝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5	交换机	H3C、华为、锐捷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6	配线架	康普、耐克森、普卡特	国标；满足设计要求	
7	客流仪	海康威视 DS-2XD8846/C-I IV IW IWS IVWS 400 万客流统计摄像 机 DS-2XD8846/C-IW	DS-2XD8846/C-I IV IW IWS IVWS 400 万客流统计摄像 机 DS-2XD8846/C-IW	以满足 现状使 用系统 利旧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5：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免除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_____

2、承包人接到书面的保修通知，经过承包人两次维修还未合格，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合格后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若无法立即派人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留好相关影像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评分业绩
- (8)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4)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业绩

(8)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4)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